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

1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1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15:00—2024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1.3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

1.4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局主席丁芄女士

1.5 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

1.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79,648,3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58,536,842 股的比例为 16.9714 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人数共 14 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 15,610,0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量 1,058,536,842 股的比例为 1.4747 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75,035,9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58,536,842 股的比例为 16.535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,612,4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58,536,842 股的 0.4357%。

公司 12 名董事、4 名监事、4 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（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的部分董事、监事，以视频形式出席会议）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76,21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912%；

反对 2,74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5269%；

弃权 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8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2,1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8.0326%；

反对 2,74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5728%；

弃权 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.3946%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74,71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2562%；

反对 2,74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5269%；

弃权 2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21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0,6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8.4234%；

反对 2,74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5728%；

弃权 2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4.0038%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同意 176,21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912%；

反对 2,74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5269%；

弃权 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8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2,1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8.0326%；
反对 2,74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5728%；
弃权 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.3946%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73,293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4625%；
反对 4,169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3206%；
弃权 2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21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9,2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9.2889%；
反对 4,169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6.7073%；
弃权 2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4.0038%。

5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同意 173,293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4625%；
反对 4,16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3207%；
弃权 2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21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9,2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9.2882%；
反对 4,16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6.7079%；
弃权 2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4.0038%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同意 173,29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4625%；
反对 4,169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3206%；
弃权 2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21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9,2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9.2889%；
反对 4,169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6.7073%；
弃权 2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4.0038%。

7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同意 174,71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2562%；
反对 2,74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5269%；

弃权 2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21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0,6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8.4234%；

反对 2,74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5728%；

弃权 2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4.0038%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》的议案

同意 177,519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149%；

反对 1,4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8033%；

弃权 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8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3,48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6.3607%；

反对 1,4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.2447%；

弃权 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.394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隆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一渔、蓝思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隆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4 年 10 月 30 日